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刊發。謹提述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安排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涉及(i)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就此向計劃股東支付之代價為如此註銷之每股計劃股份現金註銷價3.01港元；(ii)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以本公司賬面因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支付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及(iii)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承諾、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承諾、該計劃、購股權要約及第一季度業績之意見函件將載入計劃文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奉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金奉天先生、曹明宏先生、陳順敏女士及何佩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庭樂先生、邱林美玉女士及陳柏蒼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